

债券简称: 19 柳城 01	债券代码: 162697
债券简称: 20 柳城 01	债券代码: 162996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1	债券代码: 177666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2	债券代码: 178187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3	债券代码: 178360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4	债券代码: 196757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5	债券代码: 197050
债券简称: 22 柳城 01	债券代码: 194355
债券简称: PR19 柳东、19 柳州东城债	债券代码: 152236. SH、1980217. IB
债券简称: 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债券代码: 152711. SH、2080435. IB
债券简称: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债券代码: 152772. SH、2180070. IB

##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 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韦忠、唐懿出具《关于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韦忠、唐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由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多只公司债券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涉及“21 柳城 01”、“21 柳城 02”、“21 柳城 03”、“21 柳城 D1”、“21 柳城 04”、“21 柳城 05”、“22 柳城 01”等 7 只债券。其中，2021 年 2 月以来未照约定用途使用的资金均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变更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公司时任董事长韦忠、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唐懿，是公司上述违规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韦忠、唐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被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公司针对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已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后续将积极与广西监管局沟通，如有其他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公司已在违规发生后积极开展整改补救措施，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对所涉及 7 只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问题的整改工作。

公司已对自身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对违规情况完成了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盖章页)

